

保险合同编号：P00001704521

收件人：张三

地址：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粤海路动漫园3栋
5楼

目录

欢迎函.....	1
保险单.....	2
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保额表	3
保险条款.....	8
保险合同批注（0时24时批注）	53
收费凭证.....	54

尊贵客户欢迎函

尊敬的张三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投保我司主险计划为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产品！

您的保险合同（编号为P00001704521）交费方式为年交，当期保险费883.79元，保险期间为24年。我们已经将保险合同资料备妥，随附本专函中，敬请查核。

为了维护您的保险权益，我们提醒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及以下客户须知。

如您有任何疑问、意见及建议，欢迎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62），我们将有专人竭诚为您提供各项咨询与服务，并充分听取您的意见与建议。

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一直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顺祝 安康！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客户须知：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以下事宜敬请注意：

- 请您收到本保险合同后，检查合同是否齐全，仔细审阅合同内容（如您购买的险种、合同生效日等）及个人资料（如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有无错漏。
- 请您认真检查并确认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缴费期限、保险费等正确无误，并符合您的需求。
- 请您认真阅读合同中对保险合同生效日、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约、领取保险金等事项的说明，以及各种疾病和残疾程度的解释条款，全面了解合同内容。
- 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设有犹豫期，请您注意犹豫期内退保和犹豫期后退保的给付额，认真阅读现金价值表。
- 请您认真阅读合同中对欠交保险费的处理条款，确保您授权我公司代扣保险费的银行账号有效并有足够金额，避免产生欠费，导致您的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
- 请您妥善保管保险合同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如有遗失，请及时致电我公司办理补发事宜。
- 如果您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个人信息等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任何疑问和需求，请及时联系我们。
- 请您特别留意：凡向我公司递交的各类书面材料，都应有您本人的亲笔签名，且应与您保存在我公司的签名样本或投保单上的签名式样一致。
- 如为新型人身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和投资收益都是不确定的，我们基于对未来收益的假设而做的演示，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销售机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单

合同打印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5时50分05秒

合同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保险合同编号：P00001704521

保险合同生效时间：2017年11月16日 0时

投保人姓名：张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12月02日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张宝贝	女	2016年06月18日	身份证	666666666666666666
张三	女	1988年12月02日	身份证	888888888888888888

保险项目：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当期保险费
张宝贝	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	10000.00	24年	10年	年交	742.00
张宝贝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特定疾病保险B款	10000.00	24年	10年	年交	23.60
张宝贝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危重疾病保险B款	10000.00	24年	10年	年交	13.40
张宝贝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住院津贴长期医疗保险B款	50.00	24年	10年	年交	93.80
张三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	872.80	同主险	10年	年交	10.99

当期保险费合计：883.79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

特别约定：无

销售机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章



总经理签章



* P 0 0 0 0 1 7 0 4 5 2 1 *

第2页（共54页）



* 0 1 0 0 0 4 9 *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1楼，邮编：518040

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0楼06-07单元，邮编：518033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保额表

保险合同编号：P00001704521

险种名称：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

投保人姓名：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张宝贝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285.30	--	2	699.20	--
3	1146.80	--	4	1684.20	--
5	2264.70	--	6	2929.40	--
7	3646.40	--	8	4419.10	--
9	5251.40	--	10	6147.30	--
11	6516.00	--	12	6906.90	--
13	7321.20	--	14	7760.50	--
15	8226.30	--	16	8720.00	--
17	9243.60	--	18	8738.40	--
19	8202.80	--	20	7635.00	--
21	7032.90	--	22	6394.60	--
23	5717.70	--	24	5000.00	--

注：以上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利益（如有），非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由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计算而得。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保额表

保险合同编号：P00001704521

险种名称：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特定疾病保险B款

投保人姓名：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张宝贝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1.20	--	2	2.40	--
3	3.50	--	4	4.70	--
5	5.90	--	6	7.10	--
7	8.30	--	8	11.90	--
9	28.50	--	10	46.50	--
11	44.40	--	12	42.10	--
13	39.70	--	14	37.20	--
15	34.40	--	16	31.50	--
17	28.40	--	18	25.10	--
19	21.70	--	20	17.80	--
21	13.70	--	22	9.40	--
23	4.80	--	24	0.00	--

注：以上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利益（如有），非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由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计算而得。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保额表

保险合同编号：P00001704521

险种名称：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危重大疾病保险B款

投保人姓名：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张宝贝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0.70	--	2	1.30	--
3	3.70	--	4	7.90	--
5	13.60	--	6	20.80	--
7	28.90	--	8	37.70	--
9	47.10	--	10	57.20	--
11	55.70	--	12	53.90	--
13	51.70	--	14	49.10	--
15	46.20	--	16	42.90	--
17	39.30	--	18	35.30	--
19	30.80	--	20	25.90	--
21	20.50	--	22	14.40	--
23	7.70	--	24	0.00	--

注：以上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利益（如有），非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由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计算而得。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保额表

保险合同编号：P00001704521

险种名称：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住院津贴长期医疗保险B款

投保人姓名：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张宝贝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4.70	--	2	9.40	--
3	14.05	--	4	18.75	--
5	23.45	--	6	37.90	--
7	82.65	--	8	133.15	--
9	190.40	--	10	254.95	--
11	240.90	--	12	227.45	--
13	214.65	--	14	202.45	--
15	191.70	--	16	181.70	--
17	169.75	--	18	156.10	--
19	139.00	--	20	118.85	--
21	94.90	--	22	66.95	--
23	35.35	--	24	0.00	--

注：以上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利益（如有），非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由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计算而得。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保额表

保险合同编号：P00001704521

险种名称：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

投保人姓名：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张三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0.00	--	2	0.00	--
3	0.00	--	4	0.00	--
5	0.00	--	6	0.00	--
7	0.00	--	8	0.00	--
9	0.00	--	10	0.00	--
11	0.00	--	12	0.00	--
13	0.00	--	14	0.00	--
15	0.00	--	16	0.00	--
17	0.00	--	18	0.00	--
19	0.00	--	20	0.00	--
21	0.00	--	22	0.00	--
23	0.00	--	24	0.00	--

注：以上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利益（如有），非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由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计算而得。





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15.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7.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责任免除事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不给付身故保险金。 8.
2.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6.
3. 请您留意主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9. 16.
4.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请尽快通知我方。 17.
5.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保单周年日”、“现金价值”、“利息”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30.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种类
2. 保险合同构成
3. 投保信息变更
4. 合同内容变更
5. 本合同的有效性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6. 投保范围
7. 保险责任
8.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9. 保险期间
10. 基本保险金额
11. 保险费的支付
12.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单借款

13. 保险单借款

第五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14. 合同效力恢复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6.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领

17. 保险事故通知
18. 调查权
19. 诉讼时效
20. 保险金申领资料
21. 保险金给付
22. 其他核定结果
23. 宣告死亡处理
24.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25.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8. 受益人
29.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30. 释义



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 | | |
|----|----------------|---|
| 1. | 保险合同种类 | 您方（见 30.1）购买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主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
| 2. | 保险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 我方 （见 30.2）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 3. | 投保信息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 4. | 合同内容变更 |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
| 5. | 本合同的有效性 |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或批注，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 | | |
|----|-------------|--|
| 6. | 投保范围 | 年龄为 20 周岁（见 30.3）至 7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出生满 60 天至 11 周岁，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 7. | 保险责任 | 主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
二、教育年金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 18 周岁、19 周岁、20 周岁、21 周岁、22 周岁、23 周岁、24 周岁的 保单周年日 （见 30.4）且主合同仍然有效，我方将在上述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向受益人给付教育年金。
三、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即 2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且主合同仍然有效，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主 |



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

8.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嘱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身故；
-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一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30.5）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我方按主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9.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主合同成立。
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主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满 2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终止。
10.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1. 保险费的支付 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保险费到期日**（见 30.6）或到期日之前支付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
12.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支付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我方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章 保险单借款

13. 保险单借款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的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签字同意，投保人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但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 6 个月，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申请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 80%，并且最终的借款金额以我方审核通过的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借款**利息**（见 30.7）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并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时，主合同的效力立即中止。我方对主合同效



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主合同之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

第五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14. **合同效力恢复** 自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 can 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见 30.8）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投保人补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当日的 24 时起，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 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解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时，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我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6. **合同效力终止** 主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四、您方或我方按主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主合同；
 - 五、主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领

17.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
-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8.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 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其他必要的检验，费用由我方支付。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19.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20.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教育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仍存在未向我方申请领取的年金，且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则未领取的年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 三、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 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
-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21. 保险金给付**
-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 22. 其它核定结果**
-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23.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主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主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4.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主合同的未还款项指其未还的保险单借款以及欠交的保险费。
-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的未还款项及其利息。

第七章 其他规定

25.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付的保险金 × (实付保险费 ÷ 应付保险费) × 100%；
-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两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我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8.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日期的 24 时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教育年金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教育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29.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0. 释义** 在主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30.1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30.2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30.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30.4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 30.5 现金价值 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 30.6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为主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30.7 利息 欠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或借款的经过天数和相应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特定疾病保险 B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但初次发生少儿特定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该少儿特定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少儿特定疾病，我方将不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5. 8.
4.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14.
5.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医院”、“初次发生”、“首次确诊”、“意外伤害”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15.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范围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7.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合同效力终止

8.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11.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2. 受益人
13. 保险单借款
14. 少儿特定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15.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特定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15.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15.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范围** 出生满 60 天至 11 周岁（见 15.3），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未成年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5.4），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见 15.5）并经**医院**（见 15.6）**专科医生**（见 15.7）**首次确诊**（见 15.8）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该少儿特定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但初次发生少儿特定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该少儿特定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少儿特定疾病，我方将不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5.9）；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5.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5.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5.12）的机动车；
- 五、遗传性疾病（见 15.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5.14）；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5.15）；
- 七、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 15.16）、暴乱、武装叛乱；
-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少儿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5.17）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少儿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5.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
| 6.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7.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

第四章 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8. | 合同效力终止 |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四、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五、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六、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
|----|--------|---|

第五章 保险金申领

- | | | |
|-----|----------|---|
| 9.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10. | 保险金申领资料 | 申领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4)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11. |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 本附加合同之未还款项指您方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及其利息（见 15. 18）、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 | | |
|-----|-----|---|
| 12. | 受益人 |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除另有约定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
|-----|-----|---|



13. **保险单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14. **少儿特定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 一、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大量克隆、异常增生，大量聚集的白细胞抑制正常造血并浸润全身器官和组织。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出现相应临床表现。
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白血病范畴。
- 二、 重症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是一种儿童传染病，又名发疹性水疱性口腔炎，是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一）经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二）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肌炎；
（三）接受了住院治疗。
- 三、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二）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 四、 特定年龄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危重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二）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如首次确诊时已达到危重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则不属于本项保障范围。
- 五、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10%但小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5.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15.1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5.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15.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15.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5.5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第一次出现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相关的**症状**（见 15.19）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
- 15.6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15.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5.8 首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
- 15.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5.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5.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5.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5.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5.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5.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5.16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15.17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18 利息 欠交保险费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 15.19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危重疾病保险 B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危重疾病，但初次发生危重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该危重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3.
2. 责任免除事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危重疾病，我方将不给付危重疾病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5.8.
4.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危重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14.
5.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医院”、“初次发生”、“首次确诊”、“意外伤害”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15.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7.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合同效力终止

8.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11.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2. 受益人
13. 保险单借款
14. 危重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15.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危重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15.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15.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 60 天至 11 周岁（见 15.3），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未成年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危重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5.4），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见 15.5）并经**医院**（见 15.6）**专科医生**（见 15.7）**首次确诊**（见 15.8）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危重疾病，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危重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该危重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危重疾病，但初次发生危重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该危重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危重疾病，我方将不给付危重疾病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5.9）；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5.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5.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5.12）的机动车；
- 五、遗传性疾病（见 15.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5.14）；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5.15）（本附加合同第 14 条所规定的危重疾病中第二十八种疾病除外）；
- 七、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 15.16）、暴乱、武装叛乱；
-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危重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5.17）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危重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7.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第四章 合同效力终止

8.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四、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五、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六、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危重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4)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1.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附加合同之未还款项指您方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见15.18）、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2.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危重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3. **保险单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14. **危重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



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原位癌；
-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三、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四、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五、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二）肝性脑病；
- （三）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四）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六、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二)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持续性黄疸；
- (二) 腹水；
- (三) 肝性脑病；
- (四)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15.19）；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15.20）；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15.21）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九、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双耳失聪 - 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15.22）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一、双目失明 - 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十二、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



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三、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四、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五、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六、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十七、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十八、 语言能力丧失—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九、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二）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一、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致脊髓运动神经元损害所导致的瘫痪性疾病，至少导致两个或以上的肢体瘫痪程度达到肌力在 0-III 级，经 180 天治疗后肢体肌力仍然不能恢复到 IV 或 V 级。诊断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未导致肢体瘫痪(肢体肌力达 IV 或 V 级)者及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二、 严重的 1 型糖尿病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1 型糖尿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已经持续性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二)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 1)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
 - 2) 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二十三、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 (二)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二十四、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本保单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予以理赔。

二十五、 严重哮喘(本项保险责任仅在被保险人 18 周岁以前提供保障)

被保险人必须在过去两年内曾发生哮喘持续状态，并符合以下其中两项标准，本公司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运动耐受力永久并持续地减少并且轻微的运动能引起气促；
- (二) 长期胸腔过度膨胀而导致胸腔畸形；
- (三) 在家及在静息状态下需要医生处方的吸氧治疗；
- (四) 持续的每天服用类固醇药物(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二十六、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一)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 (二) 持续不间断180天以上；
- (三)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二十七、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本项保险责任仅在被保险人 18 周岁以前提供保障)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一)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二)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二十八、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一)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二)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三)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二十九、严重瑞氏综合症（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一)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二)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三)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三十、植物人状态

指经神经科医师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及脑干以下中枢神经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以上。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除外。

15.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15.1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5.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15.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15.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5.5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第一次出现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危重疾病相关的**症状**（见 15.23）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危重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危重疾病。
- 15.6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15.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5.8 首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危重疾病。
- 15.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5.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5.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5.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5.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5.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5.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5.16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15.17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18 利息 欠交保险费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 15.19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5.20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5.21 六项基本日常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生活活动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5.22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5.23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住院津贴长期医疗保险 B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障疾病。 3. 14.
2. 责任免除事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5. 8.
4.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住院”、“保障疾病”、“现金价值”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14.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范围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7.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合同效力终止

8.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11.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2. 受益人
13. 保险单借款
14.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住院津贴长期医疗保险 B 款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14.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14.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范围** 出生满 60 天至 11 周岁（见 14.3），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未成年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14.4），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医院**（见 14.5）**住院**（见 14.6）治疗；或者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障疾病**（见 14.7）在医院住院治疗，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见 14.8）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还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 一、在每一个**保单年度**（见 14.9）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600 天为限。当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等于 600 天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二、如果被保险人同时因意外伤害和保障疾病在医院住院治疗，我方将不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仅按照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在医院住院治疗，在住院期间又需要治疗意外伤害之外的身体损伤或非保障疾病，我方仅赔偿因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住院治疗；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最后一次复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14.10）、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遗传性疾病（见 14.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4.12），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六、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七、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4.13）；

九、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十、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14.14）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14.15）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十一、椎间盘膨出和突出；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14.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4.1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4.18）的机动车；

十三、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六、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 14.19）、暴乱、武装叛乱；

十七、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4.20）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第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方不支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5.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
| 6.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7.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

第四章 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8. | 合同效力终止 |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四、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等于 600 天； |
|----|--------|---|



- 五、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六、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七、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4) 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11.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见 14.21）、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2. **受益人**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3. **保险单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14.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14.1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4.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14.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14.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4.5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



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 | | |
|-------|----------------|---|
| 14.6 | 住院 | 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由于保障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 <u>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u> |
| 14.7 | 保障疾病 |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后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疾病和症状出现的时间，以致病因素首次引起被保险人主观不适、异常感觉、机能变化、身体损害或组织器官病态改变的日期为准（无论是否已寻求医护意见或已进行检查治疗）。 |
| 14.8 | 住院天数 | 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接受连续治疗的期间，每满 24 小时为一天。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我方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
| 14.9 | 保单年度 |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 24 时起至下一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 24 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 14.10 | 症状 |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
| 14.11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14.12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14.13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14.14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



药品。

- 14.15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14.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4.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4.1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4.19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14.20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21 利息 欠交保险费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5.
- ◇ 请注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注意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11.
- ◇ 请注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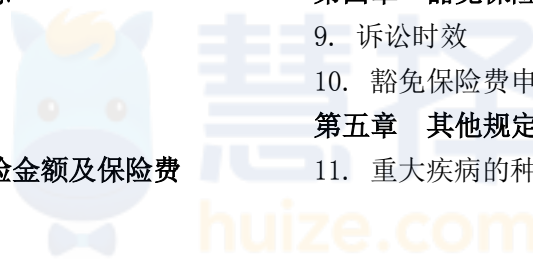
7. 基本保险金额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豁免保险费申请

9. 诉讼时效
10. 豁免保险费申请资料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1. 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无剩余应交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您方可以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且符合我方规定条件的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投保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后，我方豁免保险单上载明的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即主合同的投保人，下同）**初次发生¹并经医院²专科医生³首次确诊⁴**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2. 被保险人身故。
- 但是，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我方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⁵**之外的原因导致发生以下约定情况的，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¹ **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第一次出现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²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³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⁴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⁵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 发生与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或
- (2) 确诊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如果本附加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则自每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也均为等待期。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遗传性疾病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⁹；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⁰，但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中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和“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除外；

七、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上述保险费为按年交方式计算的年度保险费。
8.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⁰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第四章 豁免保险费申请

9.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方申请豁免保险费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0. 豁免保险费申请资料
- 一、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3.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5. 申请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6. 与本项保险费豁免申请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请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3.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1. 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 一、恶性肿瘤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包含在内：
- （一）原位癌；
-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一）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二）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三）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四）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三、脑中风后遗症
-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



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¹¹；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¹²；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³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包含在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二) 肝性脑病；
- (三)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四)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¹¹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¹²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¹³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一)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二)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包含在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持续性黄疸；
- (二) 腹水；
- (三) 肝性脑病；
- (四)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包含在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包含在内。

十三、双耳失聪-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¹⁴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双目失明-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¹⁴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包含在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二）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包含在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包含在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二)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2. 网织红细胞 $< 1\%$ ；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包含在内。

二十六、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一)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 (二)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二十七、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中的任意三支)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定义的衡量指标。

二十八、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晨僵；
- (二) 对称性关节炎；
- (三)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四)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五)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二十九、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



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包含在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 尿液正常;
-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 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 尿沉渣改变;
- IV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三十、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一)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二)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三)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申领重疾给付金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三十一、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 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二)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二、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并有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包含在内。**三十三、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 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其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一)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二) 病情迅速恶化, 有脓毒血症表现;
- (三)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三十四、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一)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二)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三)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包含在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三十五、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三十六、严重的 1 型糖尿病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1 型糖尿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二)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1.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
 2. 因坏疽自趾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三十七、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已经造成瘘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三十八、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在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直接导致永久不能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其中最少 3 项。必须由专科医生诊断为进行性并导致神经系统受损持续最少 90 日，并提供适当的神经肌肉测试如肌电图（EMG）作证据。

三十九、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一) 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1.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100\text{pg/ml}$ ；
 2.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二)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包含在内。

四十、埃博拉病毒感染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传染病专家确诊，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二) 从症状出现 30 天后有出血性并发症。



四十一、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为一种特发型淤胆性疾病，特点为肝内及肝外胆道系统胆管壁增厚和管腔狭窄。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一) 诊断由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或经皮胆管造影 (PTC) 确认；
- (二) 持续性黄疸超过 30 天，伴碱性磷酸酶 (ALP) 显著升高，血清 ALP>200U/L；(三) 出现继发性胆汁性肝硬化和门静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包含在内。

四十二、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一) 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 (二) 心脏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
- (三) 肾脏：肾脏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下列疾病不包含在内：

- (一) 局限硬皮病；**
- (二) 嗜酸细胞筋膜炎；**
- (三) CREST 综合征。**

四十三、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包含在内。

四十四、丝虫病所致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I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四十五、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且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给付重疾给付金。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未导致前述肢体瘫痪者及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包含在内。

四十六、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一)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二)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三)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四十七、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八、植物人状态

指经神经科专科医师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及脑干以下中枢神经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以上。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除外。

四十九、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CJD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CJD 疑似病例不包含在内。

五十、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包含在内。

五十一、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 (二)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三)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 (四)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五十二、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标准：

I 级：患者患有心脏病，但活动量不受限制，平时一般活动不引起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

II 级：心脏病患者的体力活动受到轻度的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但一般体力活动下可出现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

III 级：心脏病患者体力活动明显受限，小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上述的症状。

IV 级：心脏病患者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出现心衰的症状，体力活动后加重。

五十三、夹层动脉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五十四、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一）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1.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或
2.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或
3. 分别两侧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或
4.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二）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及

（三）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序需经由心脏专科医师确诊。

五十五、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五十六、肝豆状核变性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典型症状；
- （二） 角膜色素环（K-F 环）；
- （三）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 （四）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五十七、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五十八、严重哮喘

被保险人必须在首次确诊严重哮喘之日的前两年内曾发生哮喘持续状态，并满足以下标准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标准：

- (一) 运动耐受力永久并持续地减少并且轻微的运动能引起气促；
- (二) 长期胸腔过度膨胀而导致胸腔畸形；
- (三) 在家及在静息状态下需要吸氧；
- (四) 持续的每天服用类固醇药物（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

五十九、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六十、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躯干或肢体的浅筋膜或涉及肌肉的深筋膜感染，呈暴发性进展，必须即刻手术清创。须在外科手术后进行组织培养证实溶血性链球菌坏疽并由专科医生确诊。

六十一、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二)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三)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六十二、肺淋巴管肌瘤病

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六十三、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六十四、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不可复原及永久性完全丧失：

- (一) 一眼视力，及；
- (二) 任何一肢于腕骨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

六十五、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外科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险合同批注

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我司已完成核心业务系统更新升级，保险合同的生效时点调整为具体日期的零（0）时。

具体说明和特别约定如下：

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具体生效日期的0时起开始生效。保险合同中有关以下特定时间点的描述：合同生效日期或生效之日的24时、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24时、保单周年日的24时、合同复效之日的24时、保险费到期日或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24时、宽限期满日的24时、批注生效日期或批注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日期的24时、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均相应调整为该特定日期的0时。

保险合同中与本批注内容不符的部分，以本批注为准。

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2，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收费凭证

保单编号：P00001704521

投保人：张三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您提供保险保障！

您的保单首期保险费已经成功支付，具体明细如下，请您核对：

险种名称	收费项目	金额（人民币）
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	20171116-20181115保险费	742.00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特定疾病保险B款	20171116-20181115保险费	23.60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危重疾病保险B款	20171116-20181115保险费	13.40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	20171116-20181115保险费	10.99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住院津贴长期医疗保险B款	20171116-20181115保险费	93.80
		合计（人民币）：883.79

温馨提示：

- 1、此收费凭证可作为您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有效凭证。
- 2、就已支付保险费尚未开具发票的部分，您可通过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2申请开具正式发票。
- 3、为了维护您的保险权益，当您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能更好地为您提供后续服务。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2，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11-15

